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电梯维保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项目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

**二、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要求**

（一）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工程清单

电梯维护保养工程量：升降电梯22台（含物流电梯2台）扶手电梯6台。其中：

1. 1#楼4台升降梯、6台扶手电梯；
2. 2#楼升降电梯2台；
3. 3#楼升降电梯1台；
4. 4#楼升降电梯1台；
5. 5#楼物流电梯2台升降梯11台；
6. 抚琴院区升降电梯1台。

（二）本项目为包干价工程，附件内容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遗漏请自行考虑。

（三）单位要求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2、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安装A级、维修A级、改造A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原件备查）。

3、零部件供应保证：有专用库房，常年备有易损部件。

4、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如第三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审计报告等；

5、 证明有切实有效的科学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维保现场有效的管理手段，比如第三方远程平台管理监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

6、服务良好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满意度等级证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计量工具、仪器的检验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项目维保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3）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4）电梯维护保养规范 [DB51/T 2239-2016](javascript:viewDetailSubmit(document.forms[0],792526,'DB11/%20418-2007'))

（5）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维保合同

以上规章、标准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5.维保单位应系统有计划的实施保养,检查润滑和调校，至少15日历天1次的例行保养，保证所有机组的正常运行。保养符合行业安全运行标准。保养完毕后，将保养单交使用单位签字认可。保养任务的完成与否，以保养单为准。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6.维保单位应在年检前派符合资格的年检负责人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发现合同范围之外的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单个配件（注：合同范围之外指大于人民币5000.00元），以书面形式通知使用单位，并协助当地技监局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每年一度的年检,对因维修保养不良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维保单位应保证使用单位通过年检。（每年年检的第一次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以后的补检费由维保单位支付）

1. 维保单位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免费提供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润滑脂和清洁材料，需要更换的单个配件≦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以内的零配件免费提供。更换的免费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2. 维保单位提供365天24小时的例行维保服务和应急召修服务，在非正常时间内进行维修保养服务时，不加收费用。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单位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5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

9.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结算时按比例扣除该部电梯的维保费用：

（1）未按合同完成保养任务；

（2）电梯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在25分钟内没有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非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7天以上。

10.实施维护保养的工作人员应为维保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给使用单位。如维保单位要更换维保人员，须经使用单位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11.根据使用单位实际需要提供电梯操作的系统培训。使用单位有重大活动时，维保单位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12.维保单位承担所维保电梯发生的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维保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更换配件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使用单位保管或由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14.维保单位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15.维保单位有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为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措施。维保单位应为由于维保单位任何人员的伤亡可能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并能使使用单位依此保险得到保障而免除损失、索赔或诉讼。

16.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附详细的免费零配件清单。

17.电/直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垂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表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四、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1年，到期时使用单位根据维保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者维保单位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使用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由招标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 准** | **内 容** | **评分因素** |
| 11 | 投标报价（35分） | 投标报价（35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经济评分因素 |
| 2 | 供货能力  （4分） | 供货能力（4分） | 企业有专用库房，常年备有易损部件，距离本项目地（院本部）直线距离≦6公里得4分，其它得2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产品品质（10分） | 品质（10分） | 免费零配件清单中为该品牌原厂、原品牌、原产地生产（原厂是该品牌注册地）的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公司业绩和社保、操作证证明（25分） | 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18年至今有类似业绩的（电梯维保），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共同评分因素 |
| 工程车辆（5分） | 具有至少有一辆权属为投标人的工程车得5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社保且操作证证明（10分） |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作业人员具体有操作证、特种作业证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维保方案和管理体系（20分） | 维保方案（10分） | 1、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配件更换、电梯检测、调试运行、现场协调等工作作业方案得5分，每漏一项扣1分。  2、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规范，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的得5分，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的得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作业方案或与本次采购不符合的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周密性及可操作性，重要环节控制措施的详尽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财务状况（5分） | 财务状况（5分） |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如第三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审计报告。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磋商文件的规范性（1分） | 磋商文件的规范性（1分） |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五、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14

附件2

采购文件书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安装A级、维修A级、改造A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8、规范或标准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业绩证明文件（近一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1、封底

附件3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税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